

訴 願 人 ○○教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4369

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1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7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2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及本市大同區○○街○○巷○○弄○○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規定自民國（下同）81 年起免徵地價稅，另系爭房屋稅籍總面積 50.6 平方公尺因核計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處查得訴願人非屬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宗教團體，不符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減免地價稅之規定，且查地政機關所登載房屋之建物總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應予更正原房屋稅籍課稅面積，該分處乃以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236881600 號函通知

訴

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房屋應更正課稅面積及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7 年至 101 年地價

稅、98 年至 102 年房屋稅及課徵 102 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43691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辯。

三、查上開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申請復查之代理人○○○之地址（即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之代理人地址）寄送，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送達，有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而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10

3 年 3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另關於訴願人請求補登財團法人部分，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